

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通案性決議事項彙整

112年9月

編號	審議會期	決議事項	備註
1	109年10月15日 第16次 (府都設字第 1091281527號)	臺南市社會住宅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標準： 「汽車停車空間留設依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留設，機車停車空間以1戶1.2席設置。」	報告第2案
2	111年6月30日 第12次 (府都設字第 1110872608號)	「擬定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細部計畫」之住宅區： 1. 本計畫區除規劃為5層樓以下且簷高15公尺以下之建築基地外，針對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量體造型及夜間照明設計提出對地區環境具地標景觀效益，經委員會審議同意得免受斜屋頂相關規定限制。 2. 本計畫區審議時應補充國道1號南下視角之模擬圖。	報告第2案
3	111年7月28日 第14次 (府都設字第 1111019904號)	本市安南區科工區(東區部分)住宅區之建築基地，因容積移轉申請高度放寬之案件，建議後續於都市設計審議時參考依據如下： 1. 建蔽率小於50%，且基地面積30%以上留設為沿街步道式或廣場式開放空間。 2. 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3. 基地內各棟(幢)建築物間之淨寬度達8公尺以上。 4. 應提出高度未放寬時之建築量體模擬。 5. 如申請移入容積之建築基地，應額外提供公益性回饋(產權需無償捐贈予市府)，其公益性回饋以設置室內型設施為原則(例如公共化幼兒園、公共托老中心、其他社會福利或公益設施等)，並需取得該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且經都設會審議通過。	研議第2案
4	112年8月24日 第11次 (府都設字第112號)	審議案件應該連同基地周邊與鄰地及相鄰街廓之建築配置、出入口、人行步道等內容一併於圖面標示，並做成通案性決議。	審議第3案